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穗安律意字第 19 号



Guangdong anguo law firm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 A 附楼 7、17 楼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23 4205 传真：020-2237 2879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穗安律意字第 号

致：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谢乐安、古少栋（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了见证义务。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与2020年6月22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赞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13,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5%。

2、主持人：王赞

3、记录人：左莎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 4、审议《〈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7、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 9、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2019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1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乐安

经办律师:

谢乐安

古少栋

2020年6月22日